



公民论坛

必须建立严格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,但这种职业资格认证,不能由某个部门、协会、机构随意认定,应该由国家有关部门集中管理,从而消除因滥设职业资格认证产生的“九龙治水”问题。

分批取消职业资格,有助于扩大就业

胡建兵

近期,人社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其中,人社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14项职业资格(涉及29个职业)拟于9月30日前第一批退出;其他部门(单位)组织实施的66项职业资格(涉及156个职业)拟于12月31日前第二批退出;与公共安全、人生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密切相关的职业(工种)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。

之前,不管做什么工作,都要职业资格证,甚至做保姆、看大门

的也要有个证,以致让一些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拿到证的人,很难找到工作。过多过滥的职业资格认定,严重影响了一些人就业。为了减轻人们的就业“负担”,2013年至2019年底,我国先后分七批取消了434项职业资格,占国务院部门设置职业资格总数的70%以上。本次又有80项职业资格退出,此举将有利于拓宽就业渠道,提高就业率。

职业资格认定本来是为了规范就业,提高从业者就业素质的一个重要手段。但近年来,一些部门行业利用国家的政策,为自己的小集团牟取不当利益。不管办理这种资格证书

有没有价值,都想办法出台考证制度,从而坐收渔利。用人单位要证书,劳动部门搞培训,双方利益分成,已经成了一些地方的潜规则。像计算机应用技能的认证,就有教育部、人社部、工信部及协会、商业机构等组织的十多类数十种认证,考试培训费用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。认证种类繁多,认证交叉重复,证书的权威性难以判断。

资格认证考试应该公平、规范、严肃、严密。但当前的职业资格认证很不规范,一些资格认证纯粹是搞形式主义,考生只要交钱参加了培训,就可以通过考试,至于有没有实际

水平就不管了。一些机构为收取更多的报名费、资料费和培训费,随意降低报考条件。还有一些机构所设置的认证考试与现实应用脱节。许多认证培训机构用各种方法提高考生的“通过率”,甚至打出“包拿证”的广告,种种“走过场”的认证考试演变成“花钱买证”。

此外,有些部门混淆就业限制类职业和普通职业的界限,把一些不必要实行就业限制的职业作为就业限制类职业进行管理,一概要求持证上岗,从而削弱了职业资格管理的严肃性。我国有些职业资格考核,还存在重公共科目考核、轻专业知

识和能力考核的倾向,这种做法使职业资格在业内认可度不高。尽管很多“考证族”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,有了证书仍然难以找到心仪的工作。

这几年,我国分多批次取消500多项职业资格,这是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当然,职业考试不能一律取消。一些高危行业、技术性强的行业还是需要严格的资格认证的。因此,必须建立严格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,但这种职业资格认证,不能由某个部门、协会、机构随意认定,应该由国家有关部门集中管理,从而消除因滥设职业资格认证产生的“九龙治水”问题。

读者来信

对待“慢就业”需包容更需疏导

张西流

据统计,我国越来越多90后,尤其是95后年轻人告别传统的“毕业就工作”模式,成为“慢就业族”。新冠肺炎疫情之下,一边是数量屡创新高的高校毕业生,一边是受疫情影响调整招聘计划的用人单位,压力之下,2020年应届毕业生“慢就业”现象更加凸显。时下,有一小部分大学毕业生既不着急就业,也没有继续深造,而是选择去游学、支教或者创业考察等,慢慢考虑人生道路。这种做法被称为“慢就业”。调查显示,8%的毕业生选择“慢就业”,表明“慢就业”正在年轻人中成为一种趋势。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,一方面是因为随着社会发展、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,部分家庭的父母选择不给孩子施加就业压力,另一方面,社会上“毕业马上就业”的观念也在逐渐改变。

“慢就业”表达了现在年轻人更加理性选择职业、渴望全面了解社会的意愿。然而,不容忽视的是,选择了“慢就业”的毕业生,在给家庭带来一定经济负担的同时,也容易和身边都在工作的同学失去共同话题,实际上承担着不小的社会舆论和心理压力。同时,“慢就业”学生在重新进入就业市场时,工作经历的“断层”,会导致他们在社会招聘中遇到更多困难。特别是,不少报道显示,“慢就业”之后,很多学生因为求职心切,社会经验缺乏,加上失去了学校对企业的筛选把关,“病急乱投医”,有可能掉入传销等招聘陷阱。

可见,“慢就业”是把双刃剑,需理性对待和包容。首先,大学生在这道人生“多选题”中,能够“慢下来”,择业时保持理性的头脑。同时,高校把就业服务工作做在前头,辅导员、专业老师和就业指导老师可以联合起来,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教育和就业技能指导。此外,有关部门要把就业服务工作做在前面,出台政策支撑,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、提前支持校园招聘活动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,以提升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。

金新

今年初,两篇刊发于中文核心期刊《冰川冻土》的论文引发关注。作者在论述生态经济学的过程中,列举了导师程国栋夫妇的事例,进而阐述“导师的崇高感和师娘的优美感”,并且论文标注属获资两百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。

这篇论文在众多严谨科学的学术论文中显得格外另类,堪称奇文。无论“望之可让人顿生一种崇高感”,还是“近处让人能感到春草的芬芳,优美感四溢”……这类表述不像学术语言,不合学术规范。此事被曝光之后,中国科学院等部门随即进行了调查。

而就在前不久,处理结果出来了。有关部门决定,追回已拨资金,取消徐中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2年,给予徐

大家谈

“追回已拨项目资金”,不应是最终目的

中民通报批评;给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(原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)通报批评;中科院公开发文不当处理结果:停刊,主编免职。

这样的处理不可谓不重,许多网民甚至视其为“反学术腐败的最大胜利”。其实,“追回已拨项目资金”充其量是底线而已,而通报批评、停刊与免职也绝非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。《冰川冻土》杂志所暴露出来的学术腐败问题只是“冰山一角”,这样的处理并没有触及学术界腐败的“筋骨”。一旦风头过去,此类现象很有可能“死灰复燃”。

可以说,在程国栋与其弟子徐中民周围,形成了一个“学术圈子”。对于这个圈子中的人来说,“私利”的重要性远远大于学术研究。有鉴于此,具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西湖大学校长等多重

身份的施一公教授曾发出过善意的警告:“不要花时间去拉关系,尽全力做研究,以实力取胜。其实,一个人的尊严、学术地位、以及别人发自内心的尊敬,永远不可能靠拉关系获得,只能来源于自己真正的学术修养和贡献。那些天天热衷于拉关系的浮躁科学家,如果没有实实在在的学术成果,即使表面风光,事实上也会被同行从心里看不起。在学术界,这永远是真理!”

问题是,善意的警告对于利欲熏心的人来说,并没有什么作用。记得在2006年6月19日,《北京晨报》就刊登了《科技部重拳根治学术腐败》的消息。称“汉芯”造假事件发生后,科技部曾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源,制定了许多措施,像“科研立项全程公开”“通过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服务信息平台”等,防止出现重复立项、多头“要钱”现象。

但令人遗憾的是,从《冰川冻土》这起事件来看,这些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的作用。一些学术腐败分子,不仅没有收敛,反而变本加厉。像吹捧导师师娘的文章,竟然堂而皇之地出现在核心期刊上,这种行为不仅让人感到汗颜,更是对学术尊严的一种侮辱。

从这个意义上而言,徐中民等人虽然已经受到了处罚,但此事还远未到了结的时候。在对此事进行处理之外,有关部门更应该看到《冰川冻土》事件发生的必然性,并以此事为契机,追查学术圈子中的腐败现象,制定出有效的措施,从根源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如可以实施科研人员学术道德信息公开制、学术腐败终身一票否决制、追缴立项资金几何级翻倍制、弄虚作假玷污科学入刑制等制度。唯有多管齐下,学术界的腐败才能彻底被遏制。

一家之言

谭松韵母亲被撞案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

史洪举

公众关注的明星谭松韵母亲被撞致死的交通肇事案有了一审结果。9月19日,四川省叙永县法院宣判,被告人马明弘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;赔偿谭家920048.88元,同时赔偿其他受害者相应损失。

应该说,这原本是一起比较普通的交通肇事案件,但由于被害人之一系明星谭松韵的母亲,进而让该案备受关注,从案发到如今,每个程序和环节的进展,都聚拢了众多目光和评论。对此,相关司法部门凭借着严谨扎实的工作,不偏不倚的裁判,让更多人体验到了司法公开的价值,感受到了公平正义。

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本案中,被告人马明弘在2018年12月31日晚上喝了两场

酒之后,醉酒驾车撞人后逃逸,致一死两伤,其中死者为明星谭松韵的母亲。并存在弃车、拒不赔偿、悔罪态度差、有犯罪前科等情节。因而,其虽然有自首情节,但依然被从重判处了六年有期徒刑。可以说,无论从法律角度出发,该案的判决都是妥当的,是司法机关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后作出的慎重裁判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叙永县法院还对公众尤其是谭松韵粉丝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释明,着重解释了为何没有认定马明弘因逃逸致人死亡,从而适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的原因。因逃逸行为致人死亡,是指发生事故后逃逸,导致被害人没有得到及时救治,错失抢救时机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。马明弘逃逸后,现场有人随即拨打120,被害人黄某被及时送医,在医治20余天后因伤情严重死亡。因此,马明弘的逃逸行为和黄某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具备因果关系。

此外,随着一审结果的公布,之前一些人的合理怀疑得以澄清,一些不合理的猜疑和谣言不攻自破。一些在庭审期间故意

带节奏,混淆是非,歪曲事实的自媒体,更是被“打脸”。如有人造谣审判长讽刺谭松韵说“你反正除了长得好看,也没什么其他作用”。有人根据被告人在法庭上不端正坐姿的截屏,就脑补出“整个法庭,已经被我爹操纵”,用被告人父亲是县文联原副主席的身份大做文章。这些毫无根据,捕风捉影的猜想甚至是造谣,全部在司法公开的效应下烟消云散。

可以说,此案件虽小,却在明星自带流量的聚光效应下,演变成一堂生动的普法课。一方面,司法机关向公众普及了交通肇事罪的相应量刑情节和量刑档次,普及了自首、毒驾等知识。另一方面,司法机关既没有轻纵被告人,又没有因为被害人亲属的特殊身份而突破法律,重判被告人,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在舆论聚焦、公众关切之下坚守罪行法定,注重程序,公平对待每一个当事人的定力与担当。实际上,这正是司法机关日常工作的缩影,即无论案件大小,无论当事人身份,均平等对待,用证据说话,用法律说法,进而让公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。